

---

北京杜克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B 座 2301

电话:86-10-85152501



---

文件类型：法律意见书

报告基准日：2023/05/9

文件编号：DK(2023)230509

委托单位名称：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杜克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司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一同公告，并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布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准时召开，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## 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琪主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的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63.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据此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、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，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相符。

2、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未出现反对和不予表决。投票结果有本所律师进行查验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163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本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同意。

由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，表决票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。

北京杜克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律师：韩祥国

律师：董春裕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